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弘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

* 僅供識別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為給予本公司董事之額外授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而發行者除外：
 - (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

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為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額外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應加入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待(i)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與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文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廖信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弘理先生、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二十一樓21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